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大楼运行保障经费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抚顺市卫生监督所)-	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36.38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31.73			执行率			87.22%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(1)抚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疫情防控、疾病防控和流行病监测等重要工作,并对县(区)疾控中心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,检查考核等。所有病原微生物的检验均需在实验楼完成,是中心整体工作的关键所在,共需31.38万元。(2)原监督所并入市疾控中心,申请搬家费用5万元。									(1)抚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市疫情防控、疾病防控和流行病监测等重要工作,并对县(区)疾控中心进行业务培训、技术指导,检查考核等。所有病原微生物的检验均需在实验楼完成,是中心整体工作的关键所在,共需31.38万元。(2)原监督所并入市疾控中心,申请搬家费用5万元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	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卫生监督所(中心)机构数	>=	1	个	1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卫生监督所(中心)机构卫生人员数	>=	25	人	25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质量指标	突发卫生公共事件报告率	>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		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	=	100	%	100	100%	12.5	12.5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		有效提升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20	20								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公共卫生安全意识		有效提升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20	20	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8.72		减分项		0		绩效自评总得分		98.72